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4. **检查内容：**是否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